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6-JSYZ-G2026-0001

采购包 1 编号：JSZC-320706-JSYZ-G2026-0001-1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采购包 1 名称：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水产肉蛋类）

甲　　方：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乙　　方：连云港新厨尚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JSZC-320706-JSYZ-G2026-0001-1）

甲方：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乙方：连云港新厨尚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4 月 20 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水产肉蛋类）】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6-JSYZ-G2026-0001-1）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产品/服务内容：供应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食堂3年所需食材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鲜肉类、水产类、冷冻品类、禽蛋类、速冻副食类、其他等食材配送，要求食材新鲜卫生、配送服务及时。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费率为（53%）。

本合同价款包含货物采购、运输、搬运、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额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在每一个报价期间内已确定得价格不因任何法律法规、银行、税费政策或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改变。

三、供货品种

采购食材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鲜肉类、水产类、冷冻品类、禽蛋类、速冻副食类、其他等食材配送等。

四、运输要求

1、乙方需根据各类食材运输条件选择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的合适运输车辆，运输用的车辆、工具、铺垫物、防雨设施必须清洁、干燥，车厢消毒，运输中严禁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需在两小时内予以更换调整，并承担因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2、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地点及流程：甲方在供货前一天向乙方下达供货订单，乙方在接到订单后两小时内回复确认。乙方按照订单配货并在规定的时间点送至甲方两个食堂（院本部和板浦法庭）。按要

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食堂组织验质、复秤、在供应单据上签字后入库，月底双方对账无误后开取发票。

交货时间：每天 7:00 前必须送到，特殊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五、订购与配送

1、应急保障。乙方负责建立食材储备和轮换，并制定相应的储备轮换机制。应急保障时，甲方可采用电话联系或电子文件等形式向乙方下达食材订购计划，乙方需指定具体对接人员，并明确配送时限，乙方必须做到 1 小时内配送服务响应能力。

2、专项保障。甲方向乙方下达食材订购计划，并明确配送时限，乙方必须指定具体对接人员以做到全天候配送服务响应，并及时向甲方反馈食材筹措及配送情况。

3、乙方应指定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受理甲方食材订购、计划调整、退货更换、储备轮换等事宜，保持全天候通信畅通，计划顺畅，处置及时，收到甲方食材需求配送计划后应及时予以确认。

4、乙方应严格按订购计划明确的食材类别、数量、规格、包装、配送时间和地点进行供货，对配送供应的食材应进行准确分类、包装、标识，并按照约定时间和甲方指定的各配送地点完成食材配送。

5、乙方应定期参加周例会，总结和通报食材配送服务情况以及协商问题，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及时予以修正调整。

6、因政策原因、或甲方实际原因而造成的就餐人员减少，结算金额以实际为准。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单位工作特殊性。

7、乙方对疫情、自然灾害等情况下造成无法及时送达的情况下，应事先考虑替代方案，确保甲方供应不中断。

如乙方在上述订购与配送过程中出现违约，需按当次送货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不能及时改正调整的，一年内发生三次（含三次）此类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质量标准与验收

1、所供食材均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2、履约验收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程序：由甲方结合项目需求，每日现场综合考核所配送食材情况，与乙方共同开展验

收工作，验收完成共同签署货品验收单；

验收内容：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验收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

3、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事故的，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还需全额承担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供货，终止合同，暂扣周期内所有供应货物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如上述措施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赔偿费用、名誉损失等）。

4、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甲方和乙方分别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甲方（指定1-2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由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验收和资金结算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调换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伙食单位、乙方供应商必须严把食材质量关，乙方必须建立食材留样制度，每日对肉类、水产品、冻品等食材进行留样，每种品名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在冷链条件下存放，做好登记。甲方将对乙方食材留样情况进行抽查，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抽查，乙方未按要求落实食材留样制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结算价格和付款方式：

1.1 供货价=费率核算基准价*（乙方投标费率）

1.2 结算价=费率核算基准价*（乙方投标费率）*当月实际供货数量。

1.3 费率核算基准价的确定：连云港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其官网上定期公布的民生价格作为费率核算基准价；连云港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其官网上定期公布的民生价格中没有的菜品可以参照家得福超市零售价格作为费率核算基准价；不在超市在售的商品、产品，零售价格由供应商及甲方在驻地大型农贸市场（四季农产品批发市场等）询价后取（至少3家）零售价格的平均价作为费率核算基准价；按上述要求获取不到价格的商品、产品，价格由供应商及甲方协商后定费率核算基准价。价格表每周确认一次，确认好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乙方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

2.以月为结算周期，乙方根据甲方规定时间，将上月经签字的供应单据、成本核算表报甲方指定管理员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具按照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在每月全部货物供货完成

后，结算上月的货款。

3. 乙方应本着长期合作、诚实信用以及不获取高额利润的原则进行报价，若发现任何一种货物高于市场批发价价格，则按乙方自供货日期至发现日当天总数量×差额进行补齐，若出现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甲方协商，并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5. 乙方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供按照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同时提供汇总后的供货清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送货的或者未随货及时提供相关检测检疫证明的，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约定时间保障供应的，或者未达到甲方要求、未能按约定的品种、数量和加工、包装要求供货的、以次充好的，对甲方饮食供应保障造成一定的影响，将视具体情况给予当次供货款 5%—10%的违约金。类似情况超过三次的将取消乙方供货合同并拒付当次购货款。

2、乙方进行商业贿赂、欺骗、欺诈，提供虚假发票的，发现一次即取消乙方食材供应资格。

3、对因乙方供应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品中毒或其他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食材供应资格，给予当次供货款 10%的违约金，且拒付当次购货款，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4、甲方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止供货，应先与甲方沟通协调。

5、甲方没有尽到食材需求调整告知义务，造成乙方重复配送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物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者达不到甲方使用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减少价款：甲方有权根据物资的劣质、损坏程度及所受损失，要求乙方降低物资的价格。

（2）另行采购：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或相似的货物。如果甲方采购价格高于本合同乙方供货价格的，乙方应承担差价部分。

（3）换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产品，产品更换的费用均由乙方

承担。

（4）退货：甲方有权随时退货并有权解除合同，食材为批次供货的，甲方有权就全部食材主张退货，甲方已使用的部分不需支付相应货款，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及利息（依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和自收款日起算至实际退款日）。

7、乙方在中标后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1）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2）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两次的。

（3）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甲方要求达到三次的。

（4）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三次的。

（5）虚高报价三次的。

（6）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7）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8、甲方有权在货款结算时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赔偿款及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材价款、检验费、换货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经营利润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第三方的费用以及索赔所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等其他损失。

9、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后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工作人员以公司或私人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私下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等，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当利益（宴请、旅游、送子女就学等）的，或甲方人员私下向乙方或乙方业务人员索取费用，乙方有义务拒绝支付并向甲方举报，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或甲方查实的不正当利益所涉金额的十倍两者取其高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其他项目的投标权。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当批货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服务期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年生效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6 日- 2027 年 5 月 5 日。到期续签，但不得改变、背离招标内容。

十二、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同时乙方未按合同规定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运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批货款10%的违约金。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连云港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尾部所载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及诉讼、执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按下述地址邮寄的文件及诉讼、执行法律文书，不论收到或者退回，均视为收件人收到，相应法律后果由收件人承担；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4、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张跃宝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